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全文)

103年9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8月13日本學系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、獎懲、年功加薪、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學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公開推選產生，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，如本學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有關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有關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俸給及重大獎懲等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論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主席代行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年度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(通過)，使得決議。但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。委員如遇涉及本人、配偶、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未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案件，不得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